

8. 什麼是一行為不二罰？

一行為不二罰，是指同一行為人所做同一違規行為，原則上不會受到 2 次以上的處罰(但另外有沒入或其他種類之處罰者，仍得併為裁處)。

例如：汽車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後行駛公共道路，同時涉及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如屬同一行為人所做同一違規行為，此時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(即不重複裁處)，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之罰鍰最低額(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參照)。